

# 淮北市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引导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根据《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发〔2019〕1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市级一级预算部门（以下简称“市级部门”）和县区（含高新区和新煤基开发区）财政部门。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工作。主要考核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保障、制度建设、指标体系建设、宣传培训等情况。

（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主要考核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的范围规模、质量控制、结果应用等情况。

（三）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主要考核预决算、重点绩

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等情况。

###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式**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总分 100 分。县区财政部门需汇总全县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计算全县区综合得分。

**第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考核对象自评。每年度终了，市级部门、县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对照考核内容和相应考核评分表进行自评，形成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二)市财政局复评。市财政局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组织对市级部门、县区级财政部门的自评材料进行复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第七条** 市级部门、县区级财政部门对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核资格并进行通报。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八条** 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

按照《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发〔2019〕12号）的规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九条** 挂钩预算安排

根据考核结果，对市直各部门按照“优先、支持、从紧、

取消”的原则，与下年度预算安排进行挂钩。

#### **第十条 通报与公开**

市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抄报市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县区财政局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财监[2019]45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2. 县（区）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 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日期:

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评分说明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一、预算编制管理 (15分)	1. 预决算编审机制完善(2分)	1. 预决算编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 专题会议研究的, 得1分。 2. 按时上报部门预决算草案的得1分。	2		
	2.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做到准确无误(3分)	1. 人员信息(工资、编制本、审批表等)依据真实完整的得1分。 2.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无漏项的得1分。 3. 预算科目使用准确、规范的, 得1分。	3		
	3.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10分)	1. 编制质量:5分。(编制的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的、相关内容完整的, 得1分;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核心指标无遗漏的, 得1分; 绩效指标值量化、有明确标准的, 得3分。 2. 编制范围5分。得分=(编制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5分	10		
二、预算执行管理 (23分)	4. 部门预算支出完成序时进度(14分)	前三季度完成支出季度序时进度得14分(一、二、三季度完成序时进度分别按照5:5:4计算得分)。	14		
	5. 财政返还额度支出进度(5分)	第一季度使用完得5分, 上半年使用完得2分, 否则不得分(文件有规定的除外)。	5		
	6. 规定时间内分配上级转移	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分配方案并及时报市财政局的得4分。	4		

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评分说明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支付资金 (4分)				
三、预算 绩效管理(52 分)	7.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管理(2分)	1.编制本年度预算时,对新增重大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得1分。 2.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当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得1分。	2		
	9.绩效运行监控管理(10分)	1.按要求对本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的,得2分。 2.按时报送部门整体监控情况的,得3分。 3.采取有效措施,对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项目,及时实施整改纠偏的,得5分,每发现一个没有及时整改纠偏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按规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25分)	1.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5分。 2.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自评材料(10分)。 3.部门项目评价覆盖率(10分)。项目覆盖率=开展部门评价的项目数/部门项目总数;覆盖率≥20%,得10分;覆盖率<20%的,得分=部门评价项目覆盖率/20%×10分)。	25		
	11.评价结果应用(15分)	1.将绩效自评或部门评价结果应用于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得5分。 2.将部门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单位整改的,得5分。 3.对财政绩效评价发现(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的,得5分,发现一个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15		
四、预 决算及 绩效信 息公开 (10分)	12.按规定模板、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10	1.按统一公开模板在统一时间公开预决算的,得1分。 2.按要求的网址进行统一公开预决算的,得1分。 3.除涉密单位、涉密信息外,公开真实、完整的得1分。 4.如实公开“三公”经费支出预	10		

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及评分说明	分值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分)	算和分季公开“三公”支出执行情况（1分）。 5. 按要求将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的，得3分，少公开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6. 按要求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的，得3分，少公开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附件 2:

## 县（区）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评定分	备注
<b>一、基础工作</b>		<b>15</b>			
(一) 组织保障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专门机构或明确专职人员的, 得 2 分。	2			
(二) 制度建设	淮发(2019)12 号文下发后, 新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或落实方案的, 得 2 分。	2			
	按照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 出台相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的, 每出台一个办法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3			
	建立对县(区)直部门和乡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 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的, 得 2 分。	2			
(三) 指标体系建设	建立本县(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 得 2 分。	2			
(四) 交流培训	建立并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的, 得 2 分。	2			
	按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动态信息, 及时组织对县(区)直部门和所属乡镇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的, 得 2 分。	2			
<b>二、事前绩效评估</b>	<b>本年度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即编制本年度预算时, 对新增重大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情况。</b>	<b>10</b>			
(一) 管理范围	建立新增重大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并开展相关工作的, 得 6 分。	6			
(二) 结果应用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的, 得 4 分。	4			
<b>三、绩效目标管理</b>	<b>本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即编制本年度预算时, 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等工作情况。</b>	<b>25</b>			
(一) 管理范围	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部门数量/预算部门总数×7 分;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部门数量/预算部门总数×4 分。	11			

	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全面覆盖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得4分。每缺一项未覆盖，扣1分。	4			
(二) 资金规模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总额×10分。	10			
<b>四、绩效监控管理</b>	<b>本年度开展绩效监控情况，即对本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监控的情况。</b>	<b>10</b>			
(一) 管理范围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预算部门数量/预算部门总数×4分；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管理的预算部门数量/预算部门总数×2分。	6			
(二) 结果应用	预算部门对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整改纠偏的，得4分。	4			
<b>五、绩效评价管理</b>	<b>本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即本年度对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的情况。</b>	<b>30</b>			
(一) 评价范围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预算部门数量/预算部门总数×4分；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预算部门数量/预算部门总数×3分。 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的预算部门数量/预算部门总数×3分；	10			
	将财政绩效评价或部门绩效评价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每拓展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4			
	将财政绩效评价或部门绩效评价范围拓展到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的，每拓展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二) 评价规模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金额/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总额×4分。	4			
	组织开展财政评价项目15个以上的得3分，10（含）-15个得2分，10个以下得1分。	3			
(三) 评价管理	对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的，得2分。	2			
	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管理进行规范，并对质量进行控制的，得1分。	1			
(四) 结果应用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并组织实施的，得4分。	4			

六、预决算绩效信息公开	本年度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即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公开的情况。	10			
(一) 绩效目标公开	主动向社会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得 2 分。	2			
	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向市人大报送，得 2 分。	2			
(二) 评价结果公开	主动向社会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得 2 分。	2			
	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县(区)人大报送，得 2 分。	2			
(三)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要求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得 1 分。	1			
	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的，得 1 分。	1			
合计		1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